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宇哲(02)2787-7535
電子郵件信箱：kenneth@fd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0. 07. 19 文
檔號： 11050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00021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請本署延長「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」標籤變更之緩衝期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10年7月1日醫材字第110110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公會來函之建議，本署業已收悉，後續亦將納入政策評估之考量依據，對於貴公會提供之寶貴意見，本署謹致謝忱。

三、另有關登錄制度實施前製造之產品，其已標示許可證字號者無須回收修改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署長 吳秀梅